

高雄榮總臺南分院
111 年第 1 次「廉政會報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3 樓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院長瑞祥

紀錄：陳溢謙

四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冊)

五、表揚本院 111 年廉政楷模：(略)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七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 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 綜合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八、專題報告：本院 109 年度院區景觀改善採購圍標案後續處置作為
專題報告-政風室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研議廠商所提供履約之佐證照片，應標示日期、時間及彩色列
印，以釐清責任案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建請有關各界捐贈及應用管理部分，應定期於專區公告相關資
訊，以符政府資訊公開及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案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遇民眾或企業捐贈財物，應依本院「接受各
界捐贈資產保管及運用作業程序說明表」辦理，若對
於流程或資產性質有疑義，得於簽文時會辦相關單
位提供意見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裁示：各單位應落實代理人制度，避免同仁請假時單位業務
空轉，影響本院整體運作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5 分。